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浪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锦浪科技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产品出口及设备、原材料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英镑和欧元等，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交易品种**

外汇货币掉期，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不同币种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本金交换的形式包括：

（一）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次本金的反向交换；

（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形式。利息交换指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

**三、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交易风险分析

1、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掉期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掉期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外汇掉期交易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在进行外汇货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能够减轻

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且公司拟从事的该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可以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制订了《外汇掉期交易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文杰

\_\_\_\_\_  
吴江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